

购销合同书

甲方：郸城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6418726888A

法定代表人：肖俭

住所地：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郸淮路和育新路交叉口

乙方：河南华夏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MA9L92AY9F

法定代表人：王宁

住所地：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褚河街道祥云大道东段医药健康产业园
1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有关的商品是指乙方有权生产并可以销售的各种中药材、中药饮片以及其他乙方依法可以生产经营的商品。

第二条 质量

1.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版第一部)或《河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2 版)、以及各省级中药

饮片炮制规范等标准的相关规定等规定，以及按甲方的要求和双方商定的标准。所供产品按甲方要求包装供应，并附有乙方质量管理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单，每件包装上标明品名、规格、产地、供货单位、溯源码、生产日期、保质期等重要内容。乙方所供应中药饮片不得出现霉变、走油、酸败、结块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随货提供生产企业质量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批次质量检验报告。

2.乙方保证售出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等都符合质量标准。如因生产导致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本身货款损失、因用药给患者造成的损失、因诉讼造成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因甲方未按规范保存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因甲方向消费者介绍的使用方法不正确而造成的问题或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供货效期要求：乙方每次向甲方配送中药材、中药饮片，须优先配发生产批次最新、剩余有效期长的货品；严禁配发近效期、临期批次冲抵供货。交付货物时，单批次饮片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若行业单品常规有效期不足 12 个月的，交付时剩余有效期不得低于该产品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4. 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供本企业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开户许可证》、质量保证协议、廉洁购销合同以及采购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采购人员的法人委托书原件等合法有效证件（以上资质证明需加盖企业印章）。

第三条 价格

1.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供货单价为合同固定基准价，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单方面擅自上调任何品种供货价格，不得以原材料涨价、市场波动、人工成本上涨、物流涨价等任何理由私自涨价、变相涨价、拆分加价、捆绑收费；最终结算单价以双方确认的销售清单、正规增值税发票为准，清单、发票单价必须与双方确认基准价保持一致。

2. 本合同约定单价为到货全包价，包含原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装卸、税费、售后退换货、现场验收指导、养护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杂费、配送费、服务费。

3. 新增未列入原报价清单的饮片品种，乙方报价不得高于同期本地公立医院同品质饮片市场均价，甲方拥有定价审核权，甲方未确认单价前乙方不得供货。

4. 乙方不得通过更换药材产地、降低药材规格、缩减包装、供应老旧批次短效期饮片等方式变相抬升实际供货成本，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按原合同价格结算，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付款

1. 结算方式：电汇

2. 结算周期：365 天

3. 货款仅允许转入公司指定账户

账户：25728154853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滨西支行

户名：河南华夏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第五条 供货与发运

1.甲方向乙方购进中药材或中药饮片时应先制定订单，订单应附注说明货物的数量、规格、价格、包装、收货地点、交货时间等。

2.本协议采取货到后付款的方式进行，在相关货物交给甲方前，所有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把订单交给乙方后，乙方应5日内将货物发给甲方指定的地点，按甲方收货流程进行；若存在包装破损、质量不合格、效期不达标、数量/规格/价格不符，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乙方及时响应处理。验收合格后甲方3个工作日内完成单据确认，逾期自动视为验收无误。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须向对方提供真实的合法证照，双方所有证照如有更换，需在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新的证照，如因未及时更换证照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乙双方应当妥善保管有关中药材及中药饮片购销中的各种单据(销售清单、发票)、支付凭证等。

3.供应商应承诺履约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其中标中药饮片品种被纳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或其他采购管理形式的，须严格执行相应管理规定及价格标准，后续管理事宜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政策统筹安排。

4. 甲方享有的增值服务及供货选择权

(1) 增值服务要求：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配套增值服务，具体包含：

①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若配送饮片效期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须当日上门免费更换全新长效期批次货品。

②药材到货现场验收技术指导，协助甲方工作人员完成药材真伪鉴别、规格核对、杂质筛查等验收工作；

③定期上门提供中药材、中药饮片专业养护指导，针对库房温湿度管控、防虫防霉、药材分类存放、近效期药材管理等提供专业实操方案；

④建立缺货应急调剂机制，甲方临床常用品种出现缺货时，乙方须及时协调同质量、同标准合规货源调剂供应，保障甲方临床用药不间断；

⑤简化质量问题货品退换货流程，因乙方原因产生退换货的全部运输、人工成本由乙方承担；乙方设立专属对接人员，工作日服务响应时长不超过2小时，夜间、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出现紧急用药需求，6小时内到场处置响应。

⑥滞销及近效期品种退换义务条款

乙方（供货方）承诺：甲方（医院）库存原装整包未拆封、无虫霉走油变质、剩余有效期6个月及以上的滞销中药饮片，甲方可随时发起退换申请，乙方须提供无偿强制退换服务，不得拒绝、不得收取退换手续费、折价费、运输费等任何费用。

⑦供应商资质

甲方定期对乙方资质、供应的中药饮片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评估（每年不少于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供应单位和供应方案。

⑧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2) 退换货、召回及供货选择:

①因乙方库存、产能、物流等自身原因,无法按时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该品种与乙方的合作,另行遴选其他供应商供货,乙方不得以此主张违约金、赔偿等任何诉求;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临床缺药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②同一中药饮片品种年度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验收质量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如因此造成临床缺药,由乙方承担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该品种供货资格,自行更换其他供货商,乙方须配合完成该品种退换、货款结算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质量违约责任。

③若因中选药品本身的质量问题或运输过程中损坏、变质、配送效期不符合约定发生退货、医患纠纷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甲方因纠纷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相关措施而产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及因纠纷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乙方承诺以现金赔偿上述费用。

④若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检,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罚(以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乙方承担甲方损失的依据)

⑤对由于不动销或滞销而出现的近效期中选药品,甲方可向乙方就未销售的中选药品进行协商退货,乙方需配合。

⑥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中选药品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作出相应说明。召回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①除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拖延交货、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甲方应从价款中扣除以下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每误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期限内药品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纠纷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相关措施而产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及因纠纷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②如乙方提供药品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配送饮片效期、批次不符合约定、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伴随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从价款中扣除以下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期限内药品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纠纷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相关措施而产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及因纠纷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③乙方其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承担甲方因纠纷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甲方采取相关措施而产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及因纠纷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④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第九条变更通知

如有一方传真、通讯地址或其它与业务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应在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的一方负责。

第十条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商业保密条件，涉及本协议的文字方案、产品信息等均视作商业机密，非因需要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甲、乙双方除了为履行双方在本协议规定下的各项义务及正常使用外，不能以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上述资料，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提交郸城县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该协议中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视为相关法律文书合法送达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果按照协议载明的地址或者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无论是否收到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商定的其它事宜和对本协议内容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均采用书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的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6 年 09 月 29 日到 2027 年 09 月 28 日止。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日期：

2026.9.29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日期：

2026.9.29



刘兵

13298215133